

无线发射塔拆除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无线发射塔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地点: 菊花园办公区8层顶部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曼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乙方：陕西曼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无线发射塔拆除工程服务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无线发射塔拆除工程
- 2、项目地点：菊花园办公区 8 层顶部
- 3、范围：拆除无线发射塔等内容
- 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进场，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竣工。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4、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 2630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结算原则：实行总价包干原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13、项目验收合格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置在现场的一切材料、设备等，甲方有权丢弃或另行处置。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日成交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中标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 10 日内撤场并将现场清理完毕。

4、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原因受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职能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如乙方拒绝承担以上罚款，则甲方可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代为支付该罚款，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公章）：陕西曼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西安教育科研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A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1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鹏飞
电话：029-87512307	电话：136 7928 81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 号：	账号：61050191950000000773
日期：2025年6月18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18日